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293號

第三人即

財產所有人 王舒怡

林旻涵

林美汝

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93號被告王聲輔等妨害自由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王舒怡、林旻涵、林美汝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定有明文。又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1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93號被告王聲輔等妨害自由案件之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聲輔、周依炫、游文傑（下合稱王聲輔等三人）於民國107年4月、5月間，透過葉祐愷介紹，投資購買告訴人周鎮宇所經營之映鈦雲端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映鈦公司）發售之YTC遊戲幣（下稱映鈦幣，可轉換為手機遊戲「藍鑽派對」內所使用之藍鑽幣），因王聲輔等三人未如期取得映鈦公司所宣稱每天1%之獲利，王聲輔遂透過葉祐

01 愷，邀約告訴人至王聲輔位於臺北市○○區○○街○○號（下
02 稱華亭街址）之里長選舉服務處，商討映鈦幣投資虧損之賠
03 償事宜。嗣告訴人於同年8月11日搭車北上，並於同日14時
04 許，由葉祐愷開車接送前往華亭街址後，因與王聲輔及其他
05 投資人就賠償方式、金額遲遲無法達成共識，王聲輔等三人
06 竟共同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由王聲輔指示游文傑控制
07 告訴人之行動自由，且一再強調當天若未付款即不得離去，
08 游文傑並於過程中暗示其具有黑道背景，以前遇到這種事情
09 都是帶到山上去處理，並作勢毆打告訴人，藉此恫嚇告訴人
10 ，期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後儘速同意其等所要求之新臺幣（下
11 同）500餘萬元賠償金額。嗣於同日約23時許，告訴人見其
12 仍無法自由離去，遂迫於無奈在上開服務處內，依王聲輔等
13 三人之要求，於周依炫所繕打之「營業讓渡契約書」上簽名
14 ，表示同意將其擔任負責人之水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
15 水星公司）轉讓予王聲輔擔任負責人之匯泓股份有限公司之
16 意。惟王聲輔等三人見告訴人仍無法立即提出現金賠償，遂
17 於翌（12）日4時許，由游文傑駕車搭載王聲輔及告訴人，
18 周依炫則乘坐由葉祐愷駕駛之另台車輛一同南下，前往告訴
19 人位於臺南市新化區之住處，欲脅迫告訴人要求其母親提供
20 不動產做為抵押擔保。而其等於同日7時許，抵達臺南新市
21 火車站後，王聲輔、周依炫即要求告訴人至火車站對面之統
22 一超商新雙新門市（址設臺南市○市區○○路○○○號），使
23 用店內之自動櫃員機，自其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24 戶內，提領12萬元之現金，另使用手機之網路銀行軟體登入
25 同上帳戶後，轉帳5萬元及2萬元至王聲輔申設之中國信託
26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嗣因告訴人之表姊賴佳芳於同年
27 月11日23時許，經葉祐愷之通知，得悉告訴人單獨至華亭街
28 址商討投資賠償事宜，然遲遲無法直接與告訴人取得聯繫，
29 憂其人身安全遭害，遂於翌（12）日深夜至臺北市政府警察
30 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尋求協助，並依員警指示，透過楊宜
31 蒼、葉祐愷，向王聲輔、游文傑轉達務必儘快使告訴人回電

否則將直接報警之訊息，王聲輔等三人遂於取得上開款項後，指示告訴人回電予賴佳芳表示其已平安抵達臺南，要求賴佳芳向員警銷案，並旋將告訴人載回其位於臺南市○○區○○路○○巷○○號6樓之1住處。又王聲輔等三人為求其等之債權獲得一定之擔保，復於前開限制告訴人行動自由之期間，在某不詳處所，要求告訴人口述其同意提供水星公司及50台乙太礦機供王聲輔等三人擔保，並於投資金額結算後5個月內買回王聲輔等人之映鈦幣等承諾內容，供其等錄音以為憑證，而使告訴人為無義務之事等情。因認王聲輔等三人所為均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

三、查被告王聲輔等三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本案自告訴人周鎮宇取得合計19萬元乃轉交予映鈦公司投資人王舒怡、王家榮（已歿）、林旻涵、林美汝等語，並有王舒怡、王家榮、林旻涵、林美汝各自簽收2萬元、10萬元、5萬元、2萬元之簽收表在卷可稽（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4218號卷第177頁），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如認王聲輔等三人成立前開犯罪，而須依法沒收本案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其沒收對象或範圍即可能包括王聲輔等三人轉交予王舒怡、林旻涵、林美汝簽收之款項。核王舒怡、林旻涵、林美汝並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渠等財產將不提出異議。是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之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王舒怡、林旻涵、林美汝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爰裁定命王舒怡等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四、本案已定於109年10月29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五法庭進行審理程序，王舒怡、林旻涵、林美汝得具狀陳述意見或依期到庭參與沒收程序，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03 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于 真
04 法 官 李 小 芬
05 法 官 張 兆 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書 記 官 蔡 明 純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